

#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 0321 执 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文桂媛，女，1972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永安北路 120 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431197208110324。

被执行人：吴祥龙，男，1972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 46 号 104 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401197203081036。

被执行人：姜建蓉，女，1973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 46 号 104 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401197303150529。

本院在执行文桂媛与吴祥龙、姜建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祥龙、姜建蓉向申请执行人文桂媛归还借款本金 450000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吴祥龙、姜建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且经查询被执行人吴祥龙、姜建蓉的银行存款、车辆、证券、互联网银行等财产信息，发现被执行人吴祥龙、姜建蓉无财产可供执行。现申请执行人文桂媛向本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，经审查，被执行人吴祥龙、姜建蓉所有的坐落于莲花县琴亭镇滨河路（西 V2 区 1-12 号）房号 1-1-1301（房屋所有权证号 0120110207）的房产为申请执行人文桂媛此次的借款设立了抵押担保，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祥龙、姜建蓉所有的坐落于莲花县琴亭镇滨河路（西V2区1-12号）房号1-1-1301（房屋所有权证号0120110207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亚 球  
审 判 员 刘 新 平  
审 判 员 刘 亮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施 丽 芳